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6 年 11 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Men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投资”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5 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1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对收购人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上海亚虹/被收购公司	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159.SH）
收购人/飞科投资	指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宁生集团	指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飞科投资与宁生集团、谢亚明、谢悦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谢亚明、谢悦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制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预受要约协议》	指	飞科投资与宁生集团、谢亚明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谢亚明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制并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指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就本次协议转让而编制并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协议转让	指	飞科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41,986,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其中，宁生集团转让 18,186,000 股，谢亚明转让 21,840,000 股，谢悦转让 1,960,000 股。
本次要约收购	指	飞科投资向上市公司除其自身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上市公司 14,29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1%）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要约收购的合称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7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仅就与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境内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如为英文，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他相关方（以下简称“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各方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各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

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监管机构或予以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丐腾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95867 9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1幢7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1年2月18日至2041年2月17日
股东情况	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1幢7楼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飞科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投资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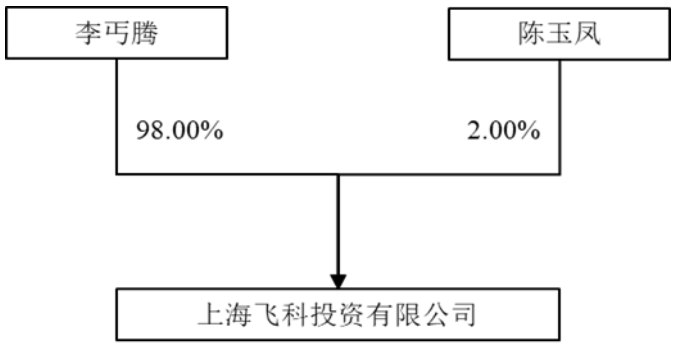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丐腾	9,800	98.00
2	陈玉凤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丐腾直接持有飞科投资 98.00%的股权，为飞科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丐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41972********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飞科投资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2 月 18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飞科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外，飞科投资直接持股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飞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及咨询等
2	上海飞科置业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经营等
3	味味亲食品有限公司	34,000	100.00%	食品研发、制造、销售
4	浙江聚能方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及咨询等
5	芜湖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00%	生物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6	上海卡普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85.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3,560	80.99%	智能时尚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8	昊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80.00%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9	上海越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10	上海昊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55.00%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经营等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之“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中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飞科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丐腾。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飞科投资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 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2026年9月16日，飞科投资与宁生集团、谢亚明、谢悦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生集团、谢亚明、谢悦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飞科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1,98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上市公司

股份总数的29.99%。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飞科投资现持有上市公司41,98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

（四）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投资主要从事企业投资及管理业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报字[2024]第ZA53459号）、《审计报告》（信会报字[2025]第ZA53318号）和《审计报告》（信会报字[2026]第ZA54087号），收购人飞科投资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3,424.84	471,620.00	374,254.76
负债总额	176,663.35	88,431.36	80,258.73
所有者权益	466,761.49	383,188.64	293,996.03
资产负债率	27.46%	18.75%	21.4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投资收益	78,169.75	81,546.29	51,482.33
净利润	83,572.85	89,192.62	52,660.25
净资产收益率	19.67%	26.34%	19.67%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就收购人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收购人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

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企查查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五年内飞科投资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丐腾	无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林育娥	无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玉凤	无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及承诺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投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以及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1.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亚虹外，收购人飞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3868.SH	43,56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投资直接持有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0.99%的股份，李丐腾直接持有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00%的股份，并通过飞科投资控制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0.99%的股份。	智能时尚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2.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飞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报字[2026]第ZA54087号）等资料、收购人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部门官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本次要约收购中，收购人非自然人，因此不适用本项所述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

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飞科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飞科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一）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飞科投资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飞科投资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推动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和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海亚虹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6年9月16日，收购人飞科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 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未来12个月内或后续收购人拟继续以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飞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已在《关于持股计划的说明及承诺》中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方面的承诺，具体如下：

“飞科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承诺，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飞科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飞科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承诺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该等上市公司股份。”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 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亚虹

股票代码：603159.SH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上海亚虹除收购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21.43	14,294,000	10.21%

若上海亚虹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预受要约协议》约定，宁生集团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7,979,1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70%）及谢亚明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6,314,8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5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宁生集团、谢亚明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二） 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约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1.43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6年9月16日，飞科投资与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生集团、谢亚明、谢悦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飞科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1,98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转让价格为21.43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

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21.43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1.16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1.43元/股，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

（三）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付款凭证等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所涉资金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基于要约价格 21.43 元/股、最大收购数量 14,294,000 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06,320,420.00 元。

收购人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将 61,280,000.00 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的主要银行账户余额情况、收购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作为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作为代理行的《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40.20%股权项目人民币6亿元并购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并购银团贷款合同》”）和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付款凭证，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收购人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相关贷款协议，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收购资金来源”部分所述。

综上，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四）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 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为前提。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收购人已持有上市公司41,98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本次要约收购约定的前提条件已成就。

（六） 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70012

2、申报价格：21.43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

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 余股处理：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14,294,00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4,294,000 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4,294,00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 要约收购股份过户：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预受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 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 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竞争要约情形：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最后三个交易日撤回限制：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 预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九） 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

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亚虹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海亚虹的上市地位。

四、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付款凭证、收购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的《并购银团贷款合同》及其书面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所涉资金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基于要约价格 21.43 元/股、最大收购数量 14,294,000 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06,320,420.00 元。

收购人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将 61,280,000.00 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本次要约收购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收购方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并购银团贷款合同》。根据《并购银团贷款合同》，并购贷款总计本金不超过 6 亿元，贷款期限为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止的期间，共计不超过 5 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根据

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并购贷款未设定担保。

收购人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出具声明如下：

“1、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其中自有资金部分占比不低于 50%，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收购资金部分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具体贷款情况以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质押。

“3、收购人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综上，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五、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认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或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

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或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飞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已作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飞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不存在未来 36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资产，通过由上市公司购买、置换、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任何其他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亦不存在未来 36 个月内注入其持有的资产导致上市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一）《股份转让协议》”之“第五条 公司治理”的约定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自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根据上市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梅光全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一职，辞职报告自送达上市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梅光全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外，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一）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飞科投资出具了《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丐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李丐腾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李丐腾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飞科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丐腾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同业竞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飞科投资出具了《上

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将避免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潜在的同业竞争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将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利用前述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潜在的同业竞争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丐腾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关联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飞科投资出具了《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丐腾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七、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 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约定事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开展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即 2026 年 9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 年 9 月 16 日，飞科投资与宁生集团、谢亚明、谢悦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生集团、谢亚明、谢悦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飞科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41,98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飞科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986,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收购人就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九、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信证券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 法律顾问

本所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顾问，本所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十、 《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格式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季　诺

经办律师：

邱天元

武　成

2020年 11 月 16 日